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3〕39 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十届二次会议第 10020157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华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小区电动车停车管理及收费标准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昆明市电动车（电单车）保有量大，在小区内电动车乱停乱放情况严重，飞线充电、楼道内充电等现象屡禁不止，单车棚建设管理不规范，存在不同程度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电动车管理难是不少住宅小区普遍存在的问题，电动车随意

停放在走廊过道或消防通道、私拉乱接充电等情况在老旧小区普遍存在，根源在于设计缺陷和居民安全意识薄弱。结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职能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将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列入改造计划中。选择合适区域新建电动车停车充电区，安装对应需求的智能充电桩，尽量做到供需平衡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根据各个老旧小区实际情况，制定“一小区一策”方案，切实满足大多数居民需求。

（二）在配建电动车停车区的小区积极推行充电桩改造，将原始的插线板直充改造为智能充电桩，避免充电过载。

（三）结合小区实际，由物业公司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控，包括严禁各类电动自行车入梯、上楼、入户，并重点在消防通道、走道、楼梯间、电梯内、安全出口及定点停放区域的安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、加强安全巡逻，一旦发现可疑车辆进入，即刻警报提示，保证电动自行车的定点停放。

（四）充分调动小区物业管理资源，加强对电动车车主的安全充电意识宣传教育，提高车主安全意识。在小区显眼区域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入内标识，通过自有的宣传展板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使用和停放进行宣传提醒。整合通俗易懂的宣传文案，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知识编辑整理成为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。在住宅小区内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专题宣传栏、电梯广告、宣传横幅等，进行长期投放和

集中管理维护,有助于减少发生充电入室、飞线充电等情况的发生。

(五)加大法律约束力度。在物业服务企业小区巡防检查中,发现居民私拉电线或占用楼道、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充电、停放电动车等行为且不配合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,由公安、消防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我局将结合职能职责,长期持续督促小区物管加强对小区电动车自行车的停车管理工作,辖区各物业企业针对管理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自检自查,要求物业企业要根据小区特点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落实责任人,全面分析排查消防安全隐患,有针对性的加强安全巡防频次,确保小区安全稳定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,如有不妥,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7日



(联系人: 陈智 电话: 68421725)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7日印发